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确定的方案，公

司（含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就超额、超比例通知义务及保约定。

《关于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SHA10234）鉴证报告。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3,470.60 万元预先投入“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募投项目，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305 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